

ཀྲུང་གོ་རྒྱལ་ཁོངས་སྤྱི་ལུགས་ཁྲོད་ཀྱི་ཡུལ་ཁྱུ་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发〔2019〕179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支队、站、中心，各县市分局：

为全面落实2019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动员会议精神，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19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9日

2019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转的第一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 2019 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保持定力、稳中求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固废治理和乡村环境整治等重点战役，认真抓好全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主要目标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范围之内。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州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水

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城市功能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

（三）空气质量方面：合作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3%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控制在 63 微克每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每立方米；其他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以上，各项指标控制在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范围内。

（四）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期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全部启动，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管控。

（五）项目实施方面：全力实施好大夏河和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积极申报白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六）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面：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省州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任务，区域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州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领会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抓好全州“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加快审批进度，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实施

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鼓励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环保产业打造成我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通过管理与服务并重、引领与约束并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根据中央、省上有关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配合完成州、县市环保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加快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健全州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开展新一轮的州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完成1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通过减层级、减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努力实现绝大多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做好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采取主动上门服务、手把手指导的工作方式，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继续深入开展甘南州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甘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全面落实年度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全州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对策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继续开展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有序推进城乡冬季清洁供暖，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改造任务。持续加强散煤清洁化治理，各县市建成并规范运行优质洁净煤集中配送中心和若干配送网点，实现全州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优质洁净煤配送全覆盖。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继续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并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等措施，切实提高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继续落实四个“禁烧”制度，强化油烟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限放等措施，逐步减少烟气排放。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19年1月1日起，全州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合作市在主要进出口、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完成全州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要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高效利用水平。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甘南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5-2050年）》，全面推进“水十条”目标任务落实。严格按照《甘南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加强“一江三河”重点流域良好水体保护，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

防治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好大夏河、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积极争取白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顺利进入国家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科学确定水电站下泄流量和流域生态流量，年底前配合省上完成黄河干流各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2019年年底完成县级城区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加快5县市城区备用水源地建设进度，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国家“土十条”、省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年度计划。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工业场地排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继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列入国家责任书的舟曲九原梁、合作答浪沟、夏河县桑科3个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进度，确保2019年全面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涉农环保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农村环保资金来源，明确管理主体，完善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划定并严守以生态功能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督促各县市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70%以实施具体项目的方式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做好全州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开展矿山、水电企业和公路建设项目生态恢复治理，完成坪定金矿环境损害评估并启动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固废大排查，推进固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推进全州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着力化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六）持续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和自然保护区整治。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即将全面开展，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按照《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措施清单和《甘南州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及州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要求，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对照反馈的问题进一步扩大排查，全面查找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健全责任制、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保护力度等措施，严防问题反弹，巩固督察整改成效。同时，认真总结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经验，巩固绿盾专项行动成果，并及早谋划，研究梳理下一步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做好扎实准备。

（七）不断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基层环保工作

人员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大气、水、土壤等业务及专业技能培训。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配套完善环境执法应急监测装备，提高应急处置监测能力。实施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建设工程，完成大气网络化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等遥感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构建遥感监测与地面联合监测的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坚持铁腕治污、铁律执法，综合运用停产限产、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保持环境执法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八）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继续落实好《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开展州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将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化、制度化，进一步理清州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制度，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成立甘南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印发《甘南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规定。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建设，起草拟定《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甘南州洮河流域

水污染防治保护条例》，及时修订《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研究制定大气、水、土壤、农村等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效法制保障。

（九）继续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甘南环保”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的宣传作用，应用多种形式，发挥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低碳、绿色、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环保知识。加大《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举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重点乡镇乡镇长、重点企业负责人生态文明理念、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特别是强化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以《甘南州生态文明教育读本》为教材，在全社会各层面持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务实管用的举措和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确保生态文明教育有力有效深入开展。全方位、大力度办好第十届中国生态文明腊子口论坛。

（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加强思想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三会一课”、政治例会等制度，加强党建工作载体、活动方式创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州委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